

拒绝校园欺凌 法治守护成长——接官亭司法所在何家岩九年制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安全教育课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3月11日中午，接官亭司法所走进何家岩九年制学校，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堂主题鲜明、内容实用的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安全教育课。

讲座以真实案例开篇，司法所同志结合安徽歙县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典型案例，用平实易懂的语言，让同学们直观认识到：校园欺凌绝非“玩笑”，而是会对他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并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

课堂上，司法所同志围绕认清欺凌、行为表现、法律底线、预防方法、应急处置五大核心内容，系统讲解法治知识。她明确指出，校园欺凌不只是打架斗殴，还包括肢体伤害、语言侮辱、社交孤立、网络霸凌等多种形式，只要故意、反复、以强凌弱，均属于欺凌行为。

针对不少同学存在的“年龄小不用担责”的误区，司法所同志严肃强调：校园不是法外之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部分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降至12周岁。年龄不是护身符，伤害重就要负法律责任，监护人也要依法承担赔偿与管教责任，一时冲动可能毁掉一生。

为了让同学们学得会、用得上，司法所同志总结并传授安全五步法：保安全、敢说不、快报告、留证据、找法律，提醒大家遇到欺凌不硬碰、不沉默，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和家长，

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或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将法律知识与校园安全紧密结合，既以案释法、以法明理，又教会同学们实用的自我保护技能，有效提升了师生防范校园欺凌的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接官亭司法所将持续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以法治护航少年成长，用守护共筑平安校园。

略阳县司法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